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室內設計系組織章程

101 年3 月21 日 100 學年度第2 學期第2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

101 年 9 月 6 日 101 學年度第1 學期第2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

101 年 9 月 10 日 101 學年度設計學院第二次院務會議核備

第一條 依據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組織規程」，訂定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室內設計系組織規程（以下簡稱本章程）」。

第二條 室內設計系(含碩士班，以下簡稱本系)置系主任一人，對內綜理系務，對外代表本系，並得置職員若干人。

第三條 本系設下列學制：

(一)四技部

(二)研究所碩士班

第四條 本系設系務會議，為本系最高決策會議，其會議設置要點另定之。

第五條 本系設系務發展諮詢委員會、教師評審委員會、課程委員會及招生甄選小組，並視需要得設立其他委員會，其設置要點及功能另定之。

第六條 本系系主任之遴選、續聘及解聘，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及本校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本章程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院務會議核備後，陳請院長轉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